

2017 年度

蛟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蛟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蛟河市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法审理应由本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八）负责行政监察和案件督查工作。

（九）负责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及专业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蛟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

监察室、审判管理室、司法警察大队。人民法庭分别为天岗人民法庭、白石山人民法庭。

纳入蛟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户数是一个独立预算单位，为蛟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实有人员 1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89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8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465.1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123.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5.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16.32	本年支出合计	50	2,703.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63.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76.42
	26			53	
总计	27	3,279.88	总计	54	3,27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6.32	2,893.06	0.00	0.00	0.00	0.00	123.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6.58	2,643.32	0.00	0.00	0.00	0.00	123.26
20405	法院	2,766.58	2,643.32	0.00	0.00	0.00	0.00	123.2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7.54	1,464.28	0.00	0.00	0.00	0.00	123.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9.34	4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9.70	72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9	145.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3.46	1,508.02	1173.13	334.89	1,195.4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5.14	1,269.70			1,195.4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65.14	1,269.70			1,195.4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69.70	1,269.70	934.81	334.8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60	0.00			412.6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2.85	0.00			782.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9	145.09	145.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本科目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112.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88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8	32.88	32.8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2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2	32.12	32.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2,420.49	2,420.49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45.09	145.0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32.12	3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61.11	61.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	5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893.06	本年支出合计	51	2,658.81	2,658.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63.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	497.82	497.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63.57		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27			55			
总计	28	3,156.63	总计	56	3,156.63	3,15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658.81	1,463.37	1,173.13	290.24	1,19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0.49	1,225.05	1,225.05		1,195.44
20405	法院	2,420.49	1,225.05	1,225.05		1,195.44
2040501	行政运行	1,225.05	1,225.05	934.81	290.2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60	0.00	0.00		412.60
2040504	案件审判	782.85	0.00	0.00		78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9	145.09	145.0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112.21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21	112.21	112.21		0.00
20808	抚恤	32.88	32.88	32.8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88	32.88	32.8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12	32.12	32.12		0.00
2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32.12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2	32.12	32.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61.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61.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61.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6.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8.33
30101	基本工资	308.31	30201	办公费	29.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86.16	30202	印刷费	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33
30103	奖金	46.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2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7	30205	水费	3.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2.7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0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30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26.56	30213	维修(护)费	39.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5.07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16	培训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1.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1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85.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5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37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			
	人员经费合计	1,173.13		公用经费合计				29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9		52.5		52.5	2.29	48.66		46.37		46.37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蛟河市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3016.32 万元，支出总计 2703.4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增加 299.16 万元，增长 11.01%；支出增加 31.1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行政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增加；二是 2017 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交通补贴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追加办案津贴补贴等因素，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1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3.06 万元，占 9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23.26 万元，占 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70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8.02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1195.44 万元，占 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73.13 万元，占 77.79%；公用经费 290.24 万元，占 19.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93.06 万元、支出总计 2658.8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7.78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57.1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长 8.55%，支出增长 10.7%。主要原因：2017 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交通补贴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追加办案津贴补贴等因素，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8.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15%。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7.1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2017 年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调整、省级部门公车改革追加交通补贴以及司法体制改革追加办案津贴补贴等因素，致使人员经费出现增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8.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420.49 万元，占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9 万元，占 6%；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32.12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万元，占 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51.08 万元，支出

决算为 265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23%。其中：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88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未休年假津贴补贴追加预算支出；二是 2017 年调整工资结构追加预算支出；三是省级单位绩效奖金追加预算支出。预算执行追加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1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因验收等环节尚未完成，没有形成当年支出所致。

3. 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9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开展办案业务实际发生经费增加形成支出所致。

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7%。主要原因是由于工资结构调整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

5. 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死亡抚恤支出，年初部门没有安排预算。

6. 医疗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11%。主要原因 2017 年省财政为法院下达行政单位医疗并形成支出所致。

7.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8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4%。主要原因是政策人员调整形成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3.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3.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严格控制执行“三公”经费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6.37万元，占9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占4.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发生数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6.3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46.37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用车。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减少7.9万元，下降14.56%。主要原因：2017年公务用车进行改革，封存上交车辆3辆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及各兄弟院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开展审判工作等公务活动方面的支出。全年公务接待28批次，458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减少2.07万元，下降22.94%。主要是本院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各项招待费用的支出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据。

九、关于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共组织对“0”、“0”等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0”等项目分别委托“0”、“0”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由于蛟河市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0.24万元，比2016年减少82.35万元，下降22.1%，主要是减少压缩公用经费，严格执行机关财务制度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1.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44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3.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6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44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蛟河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